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巧女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此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3月21日	2.08	13,165,168	0.4902%
	司法拍卖		2.07	47,740,000	1.7778%
	司法划拨		2.08	13,200,000	0.4915%
唐凯	司法划拨		2.08	29,130,000	1.0847%
	司法拍卖		2.00	9,642,000	0.3590%

1、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价格区间为2.01元—2.17元。

2、自2023年1月1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比例为0.27%。

二、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533,040,076	19.8491%	458,934,908	17.0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040,076	19.8491%	458,934,908	17.08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84,542,041	3.1481%	45,770,041	1.7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2,500	0.4618%	9,243,510	0.34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39,541	2.6863%	36,526,531	1.360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何巧女女士及唐凯先生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3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3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3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稳恒债券1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恒债券A	长信稳恒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77	0168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27日起恢复长信稳恒债券（交易代码：A类016877，C类016878）1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7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进入行权期的方案行权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	0000000114	2017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二个行权期	0000000115	2018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三个行权期	0000000116	2019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四个行权期	0000000117	2020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0000000416	2022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7日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0000000576	2022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8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4月28日，上述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审议表决，黄添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其个人简历如附件。

黄添一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黄添一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EMBA硕士工商管理专业。1993年-1995年，任职于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1997年，任职于一本通贸有限公司；1997年-2003年，任职于环隆电气有限公司。2003年至今担任公司制造服务一处处长。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3-009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阶段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租金、违约金及房屋使用费（截至2023年3月21日）共计2,264.0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尚待执行。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负债，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及其分支机构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沪01民终259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9日，中电飞华及其分支机构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0115民初104646号】民事判决书，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诉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电飞华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一审判决。中电飞华及其分支机构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059号、2022-061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3,031元，由上诉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负担。

一审判决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向外联发支付租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房屋使用费、解约违约金，截至收到一审判决书日2022年11月9日共计1,846.12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为：计算至2021年9月20日为57,977.33元，并以5,425,027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自2021年9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租金之日止；房屋使用费计算方式为：按照每日30,611.83元的标准，自2021年12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

故截至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日2023年3月21日，应支付租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房屋使用费、解约违约金共计2,264.08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尚待执行。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负债，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踪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01民终2595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0,340,930股变动至9,216,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5903%减少至4.982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收到股东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大厦2幢2-1室-068房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敬淳
出资额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XF0H1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26日至2067年10月25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黄燁栋占出资比例的99.99%，黄敬淳占出资比例的0.01%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大厦2幢2-1室-068房产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格灵深瞳股份共计1,124,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6076%，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7日	1,065,000	30.54	0.5757%
		2023年3月22日	59,000	34.00	0.0319%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40,930	5.5903%	9,216,930	4.9826%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灵深瞳

股票代码：688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大厦2幢2-1室-068房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3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格灵深瞳/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后持股比例减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大厦2幢2-1室-068房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敬淳
出资额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XF0H1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26日至2067年10月25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黄燁栋占出资比例的99.99%，黄敬淳占出资比例的0.01%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大厦2幢2-1室-068房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黄敬淳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格灵深瞳股份的计划安排。

2、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69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9,216,930股，占公司总股本4.982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格灵深瞳股票10,340,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03%。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216,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2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格灵深瞳股份共计1,124,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6076%，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7日	1,065,000	30.54	0.5757%
		2023年3月22日	59,000	34.00	0.031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敬淳
2023年3月22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格灵深瞳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格灵深瞳	股票代码	688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大厦2幢2-1室-068房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0,340,930股 持股比例：5.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124,000股 变动比例：0.6076% 变动后持股数量：9,216,93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8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69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9,216,930股，占公司总股本4.982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敬淳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8035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族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3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8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31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4月3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4月4日

7、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大族转债"。截至目前，"大族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大族转债"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大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大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大族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6日至3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1.79元/股的70%，即36.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大族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族转债"的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应计利息）即103元/张（含息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大族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2月6日到2024年2月5日的票面利率）；t=44天（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2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 2.00\%\times 44/365=0.24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大族转债"回售价格为103元/张（含息税），其中，当期应计利息为0.241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大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大族转债"。"大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在回售期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将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回售期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回售结果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3月22日至3月2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大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3月3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4月3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4月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大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大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大族转债"回售的申请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272.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42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56.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明确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272.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4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0,130.1918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1,4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6.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382.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9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1,272.8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6.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01.3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1.30-382.50	1.00%-1.90%	11,272.80-21,4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1,272.80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21,4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1,272.8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1,420.00万元 (含)，回购价格上限56.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984,182.00	55.13%	114,809,182.00	57.03%	112,997,182.00	56.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317,736.00	44.87%	86,492,736.00	42.97%	88,304,736.00	43.87%
总股本	201,301,918.00	100.00%	201,301,918.00	100.00%	201,301,918.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74,551.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3,546.05万元，流动资产304,715.5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1,4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72%、6.83%、7.0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1,42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9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272.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42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3月1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增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自2023年3月2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该增持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的增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明确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洪嘉先生。2023年3月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634895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